**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558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241F**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肇庆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558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24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16,134.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416,13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联系方式：0758-3173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时限、费用**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烹饪服务，负责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全年一日三餐餐饮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饭堂给其他公司（人）经营。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负责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餐厅区域卫生保障。厨房内外、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在就餐时间前完成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合作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费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到采购人职工饭堂进行服务，一年不超过2208067元（两年不超过4416134元）。（说明：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费、人员工资、工服、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税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供餐内容及要求**

（一）供餐人数（注：用餐人数为采购人预估）

1、工作日模式下的用餐人数：早餐约450人，午餐约5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晚餐约3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

2、节假日模式下的用餐人数：早餐约200人，午餐约2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晚餐约20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

3、接待供餐：按采购人实际通知人数、就餐时间为准。

紧急供餐：因不可预见因素或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用餐人数、餐饮标准、预算、用餐时间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二）供餐模式：

1、餐厅实行一日三餐制（全年无休）：早餐5:30 -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 -19:00 。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具体按实际执行。

2、供餐模式包括：

（1）现场用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其中：除正常分餐外，还需提供现煮汤粉面、水饺等。供应商提供的菜式品种每周需汇成菜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根据餐厅运营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

（2）值班用餐需打包分装；

（3）接待用餐需按规定标准提供盘餐、自助餐、围餐等形式的餐饮服务。

（三）供餐要求：

1、品种及口味要求：

（1）早餐提供至少稀食、豆浆、面点、粗粮、点心、干粉面等品种供选择，汤粉面、水饺、云吞等要求现场制作；午（晚）餐提供不少于2道主荤、2道次荤、2道蔬菜、米饭、炖汤、煲汤类等品种供选择，汤粉面、水饺、云吞等要求现场制作；菜肴要求主荤、次荤、蔬菜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干湿适中，主荤原料兼顾家畜、家禽、水产等，每周主荤菜肴原则上不重样；接待餐要求提供蒸加工、热炒、点心、小菜、汤羹类等。菜单由供应商每周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2）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需提供应节特色美食服务。

2.服务要求：

（1）饭菜干净卫生、咸淡适中、保持食物原有色泽和鲜味等，餐食出品得到用餐人员的普遍认可及好评。

（2）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每日不重复。同时，根据监狱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做出调整和改善。

（3）供应商须协助对采购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要求控制食材采购成本，确保菜肴质量稳定。制定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细化管理目标和服务内容，避免食品供应不足或过度浪费的情况。

（4）供应商须负责餐厅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包括餐桌、地面等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厨房内外的厨具设备、通风排烟设施的定期清洁，餐具的日常清洗、消毒等工作。

（5）根据监狱要求，提前做好接待餐工作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主动协调监狱备齐接待餐的所需物品和材料，厨师按照接待餐标准订制菜单，出品菜式保证色、香、味俱全，服务人员对接待用餐房间进行清理打扫、摆放餐具，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客人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客人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水、电，方可下班。

（6）负责做好餐厅的安全、卫生以及消防工作。

**四、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一）根据实际就餐人数，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食堂运行服务需求，提供全面的食堂托管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配置 人数 | 职责 | 岗位相关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管理整个项目运行。 | 1..具备饭堂或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的或外包（承包）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  2.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负责对接统筹协调整个项目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菜式出品、人员管理、食材验收、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4.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项突发事件。  5.负责饭堂成本控制工作。 |
| 厨师长 | 1 |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菜式出品、食材验收、菜单拟制、营养搭配等，负责工作餐及围餐烹饪工作。 | 1.具有从业经历5年或以上，能烹制三种以上风味菜肴，能独立主持厨务。  2.协助项目经理带领厨房员工完成全年伙食保障。  3.做好原材料的充分利用，杜绝浪费，节约用水、电、燃气等。  4.有接待任务时，需要合理安排食谱、调配员工。  5.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五四制”的食品有权拒绝出售。 |
| 厨师 | 5 | 协助厨师长做好菜式加工及出品，能够满足就餐人员口味需要。 | 1具有从业经历5年或以上。  2.做好饭堂全年伙食保障任务，每日完成三餐就餐保障，全年开餐无休，期间提前或延迟开饭、增设宵夜等个性化需求随机出现。  3、上班前看好菜单，按厨师长的要求分批次及数量出品，确保菜肴的质量和开餐的顺利进行，不得出现断餐、停餐的现象，并对每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及保鲜。  4.操作完毕后，保证操作厨具、台面、墙面、地面等自己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并整理好使用的调味品和调味盅懂得原料的质地、出成率及加工方面，做到物尽其用，合理选料。  5.熟悉各种炉灶设备的安全操作，杜绝意外事件的发生。  6、负责厨具的保养，及时检查各厨具和炉灶的使用状况，并及时向食堂主管反映。 |
| 面点师 | 2 | 负责面点的制作，保证营养科学和丰富的出品需掌握中西面点制作技能。 | 1.曾从事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完成全年的面点需求，不定时推出各式中西面点、点心、主食等，充分调剂伙食，能够制作拉面、刀削面则更为理想。 |
| 厨工 | 2 | 协助厨师做好食品原料的清洗、宰杀和加工，当好厨师助手，综合利用原料，保证出净率，避免浪费，做好收尾等工作。 | 完成每日食品原料的清洗、宰杀、切配工作，综合利用原料，避免浪费，做好收尾工作。 |
| 洗消员 | 4 | 完成食堂炊具、餐具等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运送厨房垃圾、协助厨师做好菜式运送、分发等工作 | 完成食堂炊具、餐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运送厨房垃圾，协助厨师做好菜式运送、分发等工作。 |
| 服务员 | 11 | 做好开餐前餐具、卫生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接待餐的服务工作，做好就餐人员打卡、登记等工作。 | 1.服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或以下，具有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2.做好就餐人员打卡、外来人员登记、收集就餐人员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3.做好就餐大厅、包间、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服务台、地面和餐台等的清洁卫生。 |
| 合计： | 26 |  |  |

**★**（二）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的构成及人数。如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下滑，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响应采购人限期供应商优化岗位配置及增加服务人数的要求，所有用工人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工岗位调整。（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的工作人员须持有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健康上岗证，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给采购人备案。

**★**（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管理。（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等资产及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等，服务期起止进行移交清点，应由双方制作清单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人为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或修理，自然损耗、采购人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2天内报采购人审批确认。

（三）供应商委派到采购人饭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须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险种（需为员工购买工伤险）。

（四）供应商需建立食堂相关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置预案）、员工培训计划等。

（五）供应商需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菜品出品标准、厨房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厨房日常工作检查以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送餐计划、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等。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膳食管理要求

1.协助采购人对配菜公司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及验收，提供多样的供餐服务、各种类菜式的营养搭配、烹饪与分餐。厨房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管理。准时、保质、保量开餐。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2.分批出菜：由于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来吃饭的职工都有最新鲜、热腾腾的饭菜。

3.菜品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合理编排菜谱，做到营养搭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菜式品种，应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一周菜品不重复，兼顾南北口味，每周四中午12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后，供应商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2）经采购人认可的菜式出品要形成标准，制成菜谱，包括制作方式、配料、份量、外观等，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整的须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3）菜点服务创新：保存反映良好的菜品和点心，每月研发新菜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推出特殊项目计划。

（4）接待餐菜单根据采购人提供接待人数、级别等制定菜单，报采购人审核，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菜单。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4.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采购人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样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接待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

2.认真执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分确环境卫生区划和责任人员，搞好环境卫生。

3.排烟设施每月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季度邀请第三方专业油烟清洁公司进行排烟管道清洁，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4.做好每天卫生巡查记录，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三）食品安全要求

1.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不得发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事件。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障饭堂运作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仓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物品。

3.应由专人负责每天对食品、菜式做好留样，每餐、每样食品需按要求留足125g，不少于48小时，以备化验、检查和防疫送检。同时做好台账登记，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生熟肉类要分开存放冰箱，砧板、刀具按色标管理制度分开使用、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进食堂均需穿工作服、戴帽及口罩。

4.做好每天食品卫生巡查记录，并接受采购方检查。

（四）消防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做好饭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饭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人员管理要求

1.员工用工年龄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中服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或以下），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需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供应商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在饭堂公示，且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3.员工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4.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供应商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帽子、围裙、袖套、手套、口罩、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由中标人自备。

5.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职工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6.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以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7.供应商员工在采购人饭堂工作期间，需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对违法、违纪、违规等（如偷盗采购人单位、职工财物及饭堂材料等）的供应商员工，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9.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10.对相关岗位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资格证，入职时复印件交到警务保障中心备案。

11.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饭堂工作期间在饭堂就餐，现场由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工作餐收费标准：早餐5元/人/餐，中、晚餐15元/人/餐），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2）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

（3）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4）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5）饭堂员工与客户发生打架。

2.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需紧急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中标方至少需在90分钟内作出正向响应。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的突发事件（包括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制定的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有预案、临机处置有措施，努力提供各种困难局面下的用餐保障服务。

**七、验收要求及方式**

（一）采购人不定时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成果，其中考核的内容包括：人员配置、餐饮供应方面、卫生安全方面、管理制度方面、服务态度方面等，若在采购人考核的过程中，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或不合要求的行为、工作情况，采购人将记录于月度绩效考核表中，每月汇总一次。

（二）采购人将出具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包含考核标准、扣分标准、考核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服务月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服务项 目** | **服务内 容**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 准** | **分次数** | **扣分** | **备注** |
| 1 | 人员管理 | 任职要求 | 1.项目经理、厨师长符合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证书，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2.厨师和面点师符合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3.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管理要求 | 4.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排班计划，无人员缺岗现象。主要管理人员规定工作时间未能在岗，应提前1天向采购人主要部门汇报，并安排人员定岗。每月不定期抽查员工在岗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脱岗，扣3分。 | 3 |  |  |  |
| 服务要求 | 5.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性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性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6.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7.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8.不在加工食品和发售场所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2 | 供应商管理服务 | 货物验收 | 1.协助采购人对采购的食材验收，在制作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质变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应现场反馈，未落实反馈的，每次扣5分 | 5 |  |  |  |
| 资料管理 | 2.妥善保管各类资质、证件、考勤、社保等的原始凭证，以备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现场抽查各类凭证不齐全的，扣1分 | 1 |  |  |  |
| 3 | 安全管理服务 | 厨房的卫生管理 | 1.厨房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2.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水、电等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3.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  理 | 4.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需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现场检查，每发现1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5.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无标识，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6.餐饮器具使用前需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7.冰箱、冰柜、冷冻库、冷藏库等三个月除霜一次，使用金属利器敲击硬刮制冷管上的冰层，清楚散热孔周围的异物，使其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8.设备清洁：炒炉、蒸炉、蒸烤箱、煤气汤锅、保温餐炉、切肉机等日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使用前使用后是否进行清洁保养，清洁保养后是否留有水渍、油渍、汤水及杂物。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9.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10.水、电、燃气等能源，使用后及时关闭。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 | 11.墙壁、门、窗（除室外一面）、卫生间内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随机查验，每发现1例不合格，扣1分 | 1 |  |  |  |
| 12.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在现场清扫后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口1分 | 1 |  |  |  |
| 13.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现场随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14.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 | 15.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16.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如有发现，每次扣1分 | 1 |  |  |  |
| 4 | 供餐与菜式品种要求 | 饭餐质量 | 1.制作菜式没有腐烂、变质、变味食品，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
| 2.每周制订菜谱，饭菜、点心每月有更替新品种。月度未发现翻新记录，扣5分 | 5 |  |  |  |
| 3.饭菜、汤类无异物、无杂物。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不符合规定，扣5分 | 5 |  |  |  |
| 4.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现场调阅食品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5.菜肴搭配合理，符合供餐要求，色香味俱全。客户超过5人次投诉，扣1分 | 1 |  |  |  |
| 6.配餐及时，做到饭热、菜香，汤类干净，无夹生饭，不允许影响采购人员工按时就餐。现场检查，每发现1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7.分批次出菜，及时供应，不能断供。 | 1 |  |  |  |
| 接待 | 8.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每批次接待、培训菜单，并报采购人审核。每发现1次未制定菜单，扣1分 | 1 |  |  |  |
| 合计扣分：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备注：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 | | | |  | | | |

（三）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85-100分，采购人全额支付考核当月服务费；供应商的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以85分为基准，每低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500元，得分在80分以下的，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5000元；如发生食品中毒事故或者出现累计三个月该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向供应商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供应商按要求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供应商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供应商进行追讨。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扣罚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日内及时补足。

供应商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否则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履约保证经不予退还。

**九、费用支付及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 “人员配置要求”合理安排员工，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合理调配人员，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部分项目随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进行结算。

（二）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服务费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医疗保障、管理费、法定税费、管理用具等费用，如采购人临时委托供应商承担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事务，采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

（三）在服务期内，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中标价-考核扣款）。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和请款函，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财政资金未下达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时间将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标准。

（四）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投标文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的依据）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3作为预付款。履约期间前四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应先行由预付款抵扣支付，第五个月起按月支付。若合同履约前四个月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的，第五个月先行抵扣剩余预付款后按实支付。若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双方终止合同，预付款扣除实际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后返还给采购人。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承诺配备的员工数量进行考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配齐岗位人员，长期缺员导致人数达不到要求且达三个月以上的，视为违约。

2.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

3.违反监狱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4.《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

5.供应商不服从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

6.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未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解约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需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三）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自动认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供应商应5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外来人员进出监狱须知

（一）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建筑物构造、警力配置等基本情况需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监狱管理规定出入监狱大门。

（三）供应商工作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采购人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作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肇庆监狱警察职工食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本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供应商按要求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供应商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供应商进行追讨。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扣罚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日内及时补足。 供应商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否则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履约保证经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项 | 1.00 | 4,416,134.00 | 4,416,134.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2 |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
| ★ | 3 | 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的构成及人数。如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下滑，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响应采购人限期供应商优化岗位配置及增加服务人数的要求，所有用工人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工岗位调整。（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管理。（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肇庆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10 | 未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 未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7.0;） | 根据需求中：“三、供餐内容及要求”和“五、供应商管理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
| 菜式及出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 | 根据需求中“（一）膳食管理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至少一周的菜谱清单，根据对菜谱的多样性、营养性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
|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
| 人员管理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需求中“六服务内容及要求（五）人员管理要求”针对报价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没有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得0分。 |
| 项目经理 (6.5分) | 1.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的，得2.5分；具有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的，得1.5分；本小点最高得2.5分；（提供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及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证明（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 ） 2.具备饭堂或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的或外包（承包）管理经验，其中：5（含）-10年（不含10年）的，得2分；具备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4分，不提供或经验不足5年的不得分。 1-2项注： 1、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人员工作经验履历表，并提供以往项目合同（或合同附件的成员名单）中能体现该人员的管理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管理经验（如能提供以往项目甲方盖章的能达到以上要求的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亦可得分），经验年限可以多个项目单位任职年限相加， 3、提供其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
| 厨师长 (4.0分) | 厨师长（1人） ： （1）具备5（含）-10年（不含10年）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2分；具备10年以上（含10年）厨师长任职经验的，得4分（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注：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其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
| 厨师 (4.0分) | 厨师（5人）： （1）曾从事厨师工作5（含）-10年（不含10年）的，每人得0.5分；曾从事厨师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人得0.8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人员个人工作履历及提供其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社保的证明等。）。 ②投标时承诺，签订合同后配备满足上述条件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厨师人员数量及对应从事厨师工作经验年限，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面点师 (4.0分) | 面点师（2人）： （1）曾从事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工作5（含）-10年（不含10年）的，每人得1分；曾从事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人员个人工作履历及提供其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社保的证明等。）。 ②投标时承诺，签订合同后配备满足上述条件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面点师人员数量及对应从事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工作经验年限，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服务员 (5.5分) | 服务员 ： 具有5年或以上服务员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5分。 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同时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上述人员个人工作履历及提供其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免社保的证明等。）。 ②投标时承诺，签订合同后配备满足上述条件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厨工服务员人员数量及对应厨工服务员工作经验年限，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1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7分。备注：（1）保险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2）已配备保险的，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3）未配备保险的，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承诺如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需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 | 投标人具备：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与餐饮服务相关），得4分； 2、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甲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中标人）：

根据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全年无休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注：肉菜、副食等由监狱提供），警察职工餐厅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用餐及公务接待用餐。

（二）合同金额为：元人民币；（说明：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费、人员工资、工服、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税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对乙方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及时反馈予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发整改通知书。试用期内整改次数达月累计3次（含），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供餐内容及要求**

（一）供餐人数（注：用餐人数为采购人预估）

1、工作日模式下的用餐人数：早餐约450人，午餐约5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晚餐约3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

2、节假日模式下的用餐人数：早餐约200人，午餐约26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晚餐约200人（其中约90份为打包送餐）;

3、接待供餐：按采购人实际通知人数、就餐时间为准。

紧急供餐：因不可预见因素或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用餐人数、餐饮标准、预算、用餐时间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二）供餐模式：

1、餐厅实行一日三餐制（全年无休）：早餐5:30 -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 -19:00 。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具体按实际执行。

2、供餐模式包括：

（1）现场用餐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窗口售卖、自助、自选、点餐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其中：除正常分餐外，还需提供现煮汤粉面、水饺等。供应商提供的菜式品种每周需汇成菜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根据餐厅运营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

（2）值班用餐需打包分装；

（3）接待用餐需按规定标准提供盘餐、自助餐、围餐等形式的餐饮服务。

（三）供餐要求：

1、品种及口味要求：

（1）早餐提供至少稀食、豆浆、面点、粗粮、点心、干粉面等品种供选择，汤粉面、水饺、云吞等要求现场制作；午（晚）餐提供不少于2道主荤、2道次荤、2道蔬菜、米饭、炖汤、煲汤类等品种供选择，汤粉面、水饺、云吞等要求现场制作；菜肴要求主荤、次荤、蔬菜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干湿适中，主荤原料兼顾家畜、家禽、水产等，每周主荤菜肴原则上不重样；接待餐要求提供蒸加工、热炒、点心、小菜、汤羹类等。菜单由供应商每周提前制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2）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需提供应节特色美食服务。

2.服务要求：

（1）饭菜干净卫生、咸淡适中、保持食物原有色泽和鲜味等，餐食出品得到用餐人员的普遍认可及好评。

（2）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每日不重复。同时，根据监狱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做出调整和改善。

（3）供应商须协助对采购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要求控制食材采购成本，确保菜肴质量稳定。制定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细化管理目标和服务内容，避免食品供应不足或过度浪费的情况。

（4）供应商须负责餐厅所有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卫生保障。包括餐桌、地面等就餐环境的日常清洁，厨房内外的厨具设备、通风排烟设施的定期清洁，餐具的日常清洗、消毒等工作。

（5）根据监狱要求，提前做好接待餐工作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主动协调监狱备齐接待餐的所需物品和材料，厨师按照接待餐标准订制菜单，出品菜式保证色、香、味俱全，服务人员对接待用餐房间进行清理打扫、摆放餐具，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客人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客人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水、电，方可下班。

（6）负责做好餐厅的安全、卫生以及消防工作。

**三、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一）根据实际就餐人数，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食堂运行服务需求，提供全面的食堂托管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配置人数 | 职责 | 岗位相关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管理整个项目运行。 | 1..具备饭堂或食堂或餐饮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的或外包（承包）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  2.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负责对接统筹协调整个项目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菜式出品、人员管理、食材验收、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4.有较强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项突发事件。  5.负责饭堂成本控制工作。 |
| 厨师长 | 1 |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菜式出品、食材验收、菜单拟制、营养搭配等，负责工作餐及围餐烹饪工作。 | 1.具有从业经历5年或以上，能烹制三种以上风味菜肴，能独立主持厨务。  2.协助项目经理带领厨房员工完成全年伙食保障。  3.做好原材料的充分利用，杜绝浪费，节约用水、电、燃气等。  4.有接待任务时，需要合理安排食谱、调配员工。  5.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五四制”的食品有权拒绝出售。 |
| 厨师 | 5 | 协助厨师长做好菜式加工及出品，能够满足就餐人员口味需要。 | 1具有从业经历5年或以上。  2.做好饭堂全年伙食保障任务，每日完成三餐就餐保障，全年开餐无休，期间提前或延迟开饭、增设宵夜等个性化需求随机出现。  3、上班前看好菜单，按厨师长的要求分批次及数量出品，确保菜肴的质量和开餐的顺利进行，不得出现断餐、停餐的现象，并对每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及保鲜。  4.操作完毕后，保证操作厨具、台面、墙面、地面等自己工作区内的卫生清洁，并整理好使用的调味品和调味盅懂得原料的质地、出成率及加工方面，做到物尽其用，合理选料。  5.熟悉各种炉灶设备的安全操作，杜绝意外事件的发生。  6、负责厨具的保养，及时检查各厨具和炉灶的使用状况，并及时向食堂主管反映。 |
| 面点师 | 2 | 负责面点的制作，保证营养科学和丰富的出品需掌握中西面点制作技能。 | * 曾从事中式面点师或西式面点师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完成全年的面点需求，不定时推出各式中西面点、点心、主食等，充分调剂伙食，能够制作拉面、刀削面则更为理想。 |
| 厨工 | 2 | 协助厨师做好食品原料的清洗、宰杀和加工，当好厨师助手，综合利用原料，保证出净率，避免浪费，做好收尾等工作。 | 完成每日食品原料的清洗、宰杀、切配工作，综合利用原料，避免浪费，做好收尾工作。 |
| 洗消员 | 4 | 完成食堂炊具、餐具等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运送厨房垃圾、协助厨师做好菜式运送、分发等工作 | 完成食堂炊具、餐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运送厨房垃圾，协助厨师做好菜式运送、分发等工作。 |
| 服务员 | 11 | 做好开餐前餐具、卫生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接待餐的服务工作，做好就餐人员打卡、登记等工作。 | 1.服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或以下，具有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2.做好就餐人员打卡、外来人员登记、收集就餐人员反馈意见和建议等。  3.做好就餐大厅、包间、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服务台、地面和餐台等的清洁卫生。 |
| 合计： | 26 |  |  |

（二）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的构成及人数。如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下滑，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响应采购人限期供应商优化岗位配置及增加服务人数的要求，所有用工人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工岗位调整。（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的工作人员须持有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健康上岗证，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给采购人备案。

（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必须驻场管理。（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四、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于供应商管理经营不当、违规操作、违规经营，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等资产及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等，服务期起止进行移交清点，应由双方制作清单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人为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或修理，自然损耗、采购人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2天内报采购人审批确认。

（三）供应商委派到采购人饭堂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须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险种（需为员工购买工伤险）。

（四）供应商需建立食堂相关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置预案）、员工培训计划等。

（五）供应商需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菜品出品标准、厨房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厨房日常工作检查以及设施设备使用维护、送餐计划、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等。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膳食管理要求

1.协助采购人对配菜公司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及验收，提供多样的供餐服务、各种类菜式的营养搭配、烹饪与分餐。厨房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管理。准时、保质、保量开餐。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2.分批出菜：由于用餐人员吃饭时间有先后，要求分批出菜的形式，保证每一轮来吃饭的职工都有最新鲜、热腾腾的饭菜。

3.菜品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合理编排菜谱，做到营养搭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菜式品种，应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一周菜品不重复，兼顾南北口味，每周四中午12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后，供应商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2）经采购人认可的菜式出品要形成标准，制成菜谱，包括制作方式、配料、份量、外观等，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整的须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3）菜点服务创新：保存反映良好的菜品和点心，每月研发新菜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推出特殊项目计划。

（4）接待餐菜单根据采购人提供接待人数、级别等制定菜单，报采购人审核，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菜单。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4.按照“提倡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满足采购人职工的口味，提高饭菜质量，增加出品花样品种，提高服务质量。

（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接待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

2.认真执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分确环境卫生区划和责任人员，搞好环境卫生。

3.排烟设施每月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季度邀请第三方专业油烟清洁公司进行排烟管道清洁，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4.做好每天卫生巡查记录，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三）食品安全要求

1.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搞好饮食卫生，不得发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事件。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障饭堂运作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仓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物品。

3.应由专人负责每天对食品、菜式做好留样，每餐、每样食品需按要求留足125g，不少于48小时，以备化验、检查和防疫送检。同时做好台账登记，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生熟肉类要分开存放冰箱，砧板、刀具按色标管理制度分开使用、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进食堂均需穿工作服、戴帽及口罩。

4.做好每天食品卫生巡查记录，并接受采购方检查。

（四）消防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督促和保证所派驻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做好饭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饭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人员管理要求

1.员工用工年龄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其中服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或以下），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需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供应商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在饭堂公示，且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3.员工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4.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供应商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服、帽子、围裙、袖套、手套、口罩、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由中标人自备。

5.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职工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6.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以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7.供应商员工在采购人饭堂工作期间，需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8.对违法、违纪、违规等（如偷盗采购人单位、职工财物及饭堂材料等）的供应商员工，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9.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10.对相关岗位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资格证，入职时复印件交到警务保障中心备案。

11.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派驻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饭堂工作期间在饭堂就餐，现场由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工作餐收费标准：早餐5元/人/餐，中、晚餐15元/人/餐），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2）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

（3）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4）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5）饭堂员工与客户发生打架。

2.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需紧急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中标方至少需在90分钟内作出正向响应。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的突发事件（包括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制定的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有预案、临机处置有措施，努力提供各种困难局面下的用餐保障服务。

* **验收要求及方式**

（一）采购人不定时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成果，其中考核的内容包括：人员配置、餐饮供应方面、卫生安全方面、管理制度方面、服务态度方面等，若在采购人考核的过程中，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或不合要求的行为、工作情况，采购人将记录于月度绩效考核表中，每月汇总一次。

（二）采购人将出具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包含考核标准、扣分标准、考核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服务月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次数** | **扣分** | **备注** |
| 1 | 人员管理 | 任职要求 | 1.项目经理、厨师长符合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和安全管理证书，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2.厨师和面点师符合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经验。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3.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不符合规定，扣20分。 | 20 |  |  |  |
| 管理要求 | 4.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排班计划，无人员缺岗现象。主要管理人员规定工作时间未能在岗，应提前1天向采购人主要部门汇报，并安排人员定岗。每月不定期抽查员工在岗情况，每发现1个人次脱岗，扣3分。 | 3 |  |  |  |
| 服务要求 | 5.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性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性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6.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7.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8.不在加工食品和发售场所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2 | 供应商管理服务 | 货物验收 | 1.协助采购人对采购的食材验收，在制作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质变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应现场反馈，未落实反馈的，每次扣5分 | 5 |  |  |  |
| 资料管理 | 2.妥善保管各类资质、证件、考勤、社保等的原始凭证，以备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现场抽查各类凭证不齐全的，扣1分 | 1 |  |  |  |
| 3 | 安全管理服务 | 厨房的卫生管理 | 1.厨房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2.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水、电等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3.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  理 | 4.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需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现场检查，每发现1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5.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无标识，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6.餐饮器具使用前需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7.冰箱、冰柜、冷冻库、冷藏库等三个月除霜一次，使用金属利器敲击硬刮制冷管上的冰层，清楚散热孔周围的异物，使其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8.设备清洁：炒炉、蒸炉、蒸烤箱、煤气汤锅、保温餐炉、切肉机等日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使用前使用后是否进行清洁保养，清洁保养后是否留有水渍、油渍、汤水及杂物。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9.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10.水、电、燃气等能源，使用后及时关闭。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 | 11.墙壁、门、窗（除室外一面）、卫生间内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随机查验，每发现1例不合格，扣1分 | 1 |  |  |  |
| 12.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在现场清扫后检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口1分 | 1 |  |  |  |
| 13.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现场随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14.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 | 15.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16.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如有发现，每次扣1分 | 1 |  |  |  |
| 4 | 供餐与菜式品种要求 | 饭餐质量 | 1.制作菜式没有腐烂、变质、变味食品，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
| 2.每周制订菜谱，饭菜、点心每月有更替新品种。月度未发现翻新记录，扣5分 | 5 |  |  |  |
| 3.饭菜、汤类无异物、无杂物。现场检查，每发现1次不符合规定，扣5分 | 5 |  |  |  |
| 4.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现场调阅食品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 1 |  |  |  |
| 5.菜肴搭配合理，符合供餐要求，色香味俱全。客户超过5人次投诉，扣1分 | 1 |  |  |  |
| 6.配餐及时，做到饭热、菜香，汤类干净，无夹生饭，不允许影响采购人员工按时就餐。现场检查，每发现1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 1 |  |  |  |
| 7.分批次出菜，及时供应，不能断供。 | 1 |  |  |  |
| 接待 | 8.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每批次接待、培训菜单，并报采购人审核。每发现1次未制定菜单，扣1分 | 1 |  |  |  |
| 合计扣分：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备注：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 | | | |  | | | |

（三）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85-100分，采购人全额支付考核当月服务费；供应商的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以85分为基准，每低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500元，得分在80分以下的，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采购人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5000元；如发生食品中毒事故或者出现累计三个月该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向供应商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如供应商按要求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在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供应商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供应商进行追讨。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扣罚要求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日内及时补足。

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招标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供应商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否则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履约保证经不予退还。

**八、费用支付及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人员配置要求”合理安排员工，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合理调配人员，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部分项目随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进行结算。

（二）采购人提供的人员服务费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医疗保障、管理费、法定税费、管理用具等费用，如采购人临时委托供应商承担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事务，采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

（三）在服务期内，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成交价-考核扣款）。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和请款函，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由于采购人采用财政资金，采购人支付时间以向上级申请支付时间计算；财政资金未下达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时间将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标准。

（四）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投标文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的依据）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3作为预付款。履约期间前四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应先行由预付款抵扣支付，第五个月起按月支付。若合同履约前四个月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的，第五个月先行抵扣剩余预付款后按实支付。若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双方终止合同，预付款扣除实际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后返还给采购人。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承诺配备的员工数量进行考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配齐岗位人员，长期缺员导致人数达不到要求且达三个月以上的，视为违约。

2.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

3.违反监狱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4.《餐饮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

5.供应商不服从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

6.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未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解约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需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三）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自动认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供应商应5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狱须知**

（一）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建筑物构造、警力配置等基本情况需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监狱管理规定出入监狱大门。

（三）供应商工作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采购人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保密**

（一）乙方有保密义务，所属员工对于在工作中掌握到的监狱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二）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需与所有派遣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员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含（不限于）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乙方投标和响应文件均视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对于违反投标和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还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若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其权益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558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24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FG24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2201FG24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24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201FG241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